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OA办公系统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